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871,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最高成交价为 10.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2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4,925,877.1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3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339,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334,9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